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采玲

朱逸君

被告 歐翰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零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之其他約定條款第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與原告訂立卡友貸款借

款契約書(一次撥付型適用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8.48%機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9.28%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43,012元，利息13,430元，違約金1,081元，合計357,52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(一次撥付型適用)、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15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 計	4,0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